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

第四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

第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九条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编制规则执行。

第十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

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四条 临时报告

发生以下重大事件时，公司须以临时报告形式进行信息披露：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前述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件时。

重大事件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内部报告和传递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知悉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在第一时间口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同时指定专人为联络人；联络人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在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通报。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批和披露流程

提供信息的部门或单位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

料，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临时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编制，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提交相关职能部门、部门分管领导、总经理签字，经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完成信息披露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告文件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并根据有关要求，报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公司的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公司经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资金运用等方面情况，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

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归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信息知晓人，对其知晓的公司未披露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三十二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公司将依据《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违规违纪处理暂行规定》，视情节追究相应人员的责任，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监事会监督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